合同编号：JSNTD2011146CGN00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网络改造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苏如东

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冬辉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网络改造项目]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网络改造项目]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江苏如东] 。

1.5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238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圆整），其中，设备费 200000 元，税率 13%，服务费 38000 元，税率 6%。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甲方书面通知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30]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2 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没有进行验收的，不得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二个月不进行验收的，且实际使用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二个月且实际使用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二个月不进行验收的，且实际使用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后转移至甲方。

六、付款方式：

6.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183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账号：[5040 6527 239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0748745029B]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150 号]

电话：[0513-8411556]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投标时缴纳的两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30 天内付清。

6.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七、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工程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成本（人工）费。

八、违约责任

8.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月，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若因工期延误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各自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

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4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联系人：姜小东

电　话：18936433863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150 号

联系人：陈剑秋

电　话：15312618261

10.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

工作区电子政务内、外网、专网及楼层配线间（3F-6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子政务外网交换机	LS-5130S-52P-EI	H3C	台	6	4300	25800
2	内（专）网交换机	LS-3100V3-52TP-SI	H3C	台	3	3400	10200
3	交换模块	SFP-GE-LX-SM1310-D	H3C	只	24	350	8400
4	网络模块	RJ45 超五类非屏蔽免打	一舟	只	8	16	128
5	网络面板	网络双口面板	一舟	只	4	8	32
6	明盒	86 型	一舟	只	4	2	8
7	理线器	1U	一舟	只	52	80	4160
8	光纤跳线	SI—LC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一舟	对	6	5	30
9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一舟	对	6	5	30
10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一舟	对	3	10	30
11	网络跳线	2 米 CAT6 非屏蔽成品跳线	一舟	根	320	10	3200
12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	一舟	箱	6	530	3180
13	全塑线槽	4CM PVC 全塑，含各连接件、固定件等	国产	米	800	1.5	1200
14	辅料	各敷料	国产	批	1	500	500
中心设备（10F 中心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子政务外网汇聚交换机	S5500V2-28C-EI	H3C	台	1	7200	7200
2	内（专）网汇聚交换机	LS-5130S-28S-EI	H3C	台	1	3200	3200
3	交换模块	SFP-XG-LX-1310-D	H3C	只	4	800	3200
4	光纤跳线	SI—LC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一舟	对	2	5	10
5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一舟	对	2	5	10
6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一舟	对	2	10	20
7	辅料	各敷料	国产	批	1	200	200

JSNTD2011146CGN00

合同编号：JSNTD2011146CGN00

互联网无线覆盖（4F-6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行为管理	实现手机实名认证上网，国家公安部认证，自动与公安接口对接	迈外迪	台	1	18000	18000
2	AC 无线网络控制器	EWP-WX3540H	H3C	台	1	43500	43500
3	24 口全千兆管理型 POE 交换机	LS-5130S-28P-HPWR-EI	H3C	台	3	4100	12300
4	面板 Ap	EWP-WA4320H-FIT	H3C	只	41	1160	47560
5	高密 AP	EWP-WA5530-LI-FIT	H3C	只	2	2636	5272
6	交换模块	SFP-GE-LX-SM1310-D	H3C	只	6	350	2100
7	光纤跳线	SI—LC 单模光纤跳线,2 米	一舟	对	6	5	30
8	辅料	各敷料	国产	批	1	500	500

（合同签署页）

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3

年　月　日